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3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補救教學中年級教材研習課程
(109003150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補救教學中年級教材研習課程」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821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簡述如下(詳細資料請參閱研習課程)：

(一)參加對象：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含代課或代理教師)及學習扶助教學教師，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優先錄取。

(二)實施方式：針對國民小學中年級國語文學習扶助之基本學習內容，進行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並說明「配合108年課綱進行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調整」相關內容。

(三)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自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9年5月15日(星期五)截止，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

教務處

109/04/10 13:33



1090002800

有附件

(四)臺北場次課程資訊：

- 1、研習時間：109年6月6日(星期六)。
- 2、研習地點：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 3、課程代碼：2813656。
- 4、人數：50人，研習內容針對國民中小學數學科教學教材進行架構及內容解析。

三、本案配合防疫工作，各研習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會場備有酒精，各位教師入場前須測量體溫，研習進行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

四、經貴校薦派教師參加旨揭研習，參加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林依慶計畫助理(電話：03-8905693分機652，電子信箱：high116600high@mail.ndh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